**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2018年1月15日）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湖北第二师范学院章程》和《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等文件精神及相关规定，2017年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认真履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工作职能，对学校学科建设规划、科研事业发展、学术评价与学术审议、学术道德建设等方面发挥了建设性作用，有力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

**一、行使学术权力，履行学术职责**

2017年学校转型发展步入快车道，在前期大量准备工作的基础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第二届学术委员会于2017年4月1日上午在行政楼一号会议室正式成立。成立以来，学术委员会在行使学术权力、履行学术职责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17年7月3日下午，副校长、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柯美录在行政楼1号会议室主持召开第二届学术委员会二次会议，审议“十三五”第二批校级重点学科立项建设申报材料和新增硕士学位授权单位、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材料。与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管理科学与工程2个学科作为第二批校级重点学科立项建设学科，建设期为三年。会议原则上通过了新增硕士学位授权单位、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材料，同意将教育学、工程、汉语国际教育3个授权点作为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上报省学位办。

2017年10月27日上午，副校长、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夏力在行政楼1号会议室主持召开第二届学术委员会三次会议，评审2018年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学校推荐名单和2018年人才引进科研启动经费项目，审议湖北第二师范学院研究所（中心）申报方案和专业技术岗位破格评审条件。学术委员会委员经过现场投票，决定对范锡龙的《引力波多信使天文学》等13项课题作为2018年度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推荐项目并予以公示。会议审议并原则上通过了《湖北第二师范学院研究所（中心）申报方案》，决定学校拟成立大数据、材料、文化创意三个方向研究院，各学院先期重点建设一个研究所（中心），研究所（中心）的考核要看经费、论文、纵向、横向等人均成果，为重点学科和申硕做准备。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湖北第二师范学院高校教师系列教授、副教授破格评审条件》，要求按照省里要求从严把控，对细节问题修改后会后按按程序行文下发。会议认为人才启动经费是吸引人才的有效手段，必须以一定层次项目为主和高档次论文为辅，已申请启动经费的项目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

2017年12月20日下午，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夏力主持召开了学术委员会职称破格申报推荐评议会。校学术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筹）相关相近专业委员听取了申报人吴田的汇报，经现场无记名投票表决，9名评委全票通过，决定推荐吴田破格申报教授职称（年限破格）。

**二、推进学风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学校把培育优良学风作为教育教学和学生工作的永恒主题，坚持以学生为主体，落实本科教学中心地位，以思想教育和正面引导为切入点，以规范管理和严格监督为着力点，从制度导向、行为约束、过程控制、效果评价等关键环节入手，齐抓共管，标本兼治，促进习惯养成，建立学风建设的长效机制。

**1、以人才培养为根本，落实学风建设中心地位。**学校始终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生命线，突出本科教学的主体地位和学风建设中心地位，成立了校院两级学生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明确规定“党政一把手是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校长每月召开一次行政办公会研究、部署学风建设与人才培养工作，及时处理解决学风建设的实际问题，加强对学风建设工作的指导。

1. **强化管理，构建学风建设制度体系。**学校坚持校领导联系教学单位制度，教授上课制度、校院两级及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听课制度、考试实习巡视制度、校领导接待日制度，加强对教学工作、学生学习情况的巡查、检查，完善问题反馈机制，推动学风建设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学校先后制定完善《教风学风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育教学督导章程》《教师教学质量评估办法》等管理制度；引入大学生升、降级制度和弹性学制，研究制定《学生升、降级暂行规定》《学生学籍预警实施办法》等管理条例，改革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暂行办法》，出台《“十三五”学科建设规划》《“十三五”专业建设发展规划》等，为学风建设的常抓不懈提供有力保障。
2. **加强督查，提升学风建设工作效能。**依托学校教育教学督导制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学生信息员反馈制度三条路径， 对学校教、学、管等涉及学生学习和教学质量的要素进行全方位日常质量监控，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确认并督促整改。发布《质量简报》，及时通报和督促各单位整改情况，整改率达100%。
3. **多管齐下，开展学风建设主题活动。**通过评选“综合素质优秀大学生”，表彰“无人监考诚信班级”和年度“学生先进集体”、“学生先进个人”等，在学生中树立先进典型，带动和促进全校学生学风建设。积极搭建各类学术科技文化活动平台，举办“光谷论坛”专题学术讲座达98期，开办行知实验班、双学位班、复合型人才实验班、创新人才实验班等教学改革实验班，广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与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日本、新西兰、哈萨克斯坦等国家20多所高校及科研机构建立合作办学关系，每年选派大学生赴国外参加游学、社会实践项目或短期实习，选送优秀学生到海外开展对外汉语教学活动，有力地推动了学校学风建设。
4. **在线评教，广泛收集学风建设意见。**学校每学期组织全校学生和各学院教学院长对本学期任课的专、兼职教师及学生学习效果进行网上在线教学测评，并将最终的评测结果进行公示。教务处、质评处通过专题会议，组织校内各单位和个人，研究评教结果，认真总结经验，查摆不足，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的解决当前问题和困难，有效推动教风、学风建设。

**三、加强自身建设，健全组织机构**

校学术委员会在严格依照章程行使学术权力的同时，不断完善自身建设，建立健全校、院（部）两级学术组织机构，形成系统完整、层次分明的学术管理体系。

2017年下半年，校学术委员会发布通知要求建立学院学术委员会，扩大基层民主，推进由下而上的学术民主。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本学院学科、教学、科研、人才队伍等重大问题，听取本学院行政负责人、基层学术组织负责人关于年度工作计划、年终工作总结等的报告，负责本学院学风维护和学术道德建设有关工作。学院院长和各基层学术组织负责人是学院学术委员会的当然成员，其他委员一般需要具有正高职称、通过民主推荐或选举等方式产生。各学院积极响应，迅速行动，先后制定了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并依据章程选举产生了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

同时，为更好的行使学术权力，校学术委员会拟依章程分设学科建设委员会、人才队伍建设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科学研究委员会、人文社科委员会、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委员会等6个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负责有关专门学术事务。根据《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有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专门机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总体而言，校学术委员会2017年运行情况良好，委员们也恪尽职守。在现代大学制度中，赋予了新职能的学术委员会肩负重任，各项工作都处于探索之中。从建立、运行到成熟，需要有一个发展过程。学术委员将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改进工作，提高处理学术事务的能力，克服缺点，解决问题。与此同时，学校需要形成尊重学术、规范学术权力运行，关心学术委员会制度建设的良好氛围，提高广大师生关心和支持学术委员会制度建设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校学术委员会将在学校工作的整体布局中，完善学术管理体制、制度和规范，努力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学术事务上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科学健康发展。